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0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麗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為何？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